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应收到《议案表决议书》11 份，实际收到有效《议案表决议书》11 份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长韩士发，董事闫军、梁道、阳贤、谭柏、刘常进及马晓燕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表决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23-041 号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